

由國際法角度解讀共軍在 澳洲專屬經濟區軍演意涵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s
military exercise in Australia's EEZ

楊宗新 先生

提 要：

- 一、當前世界各國普遍認為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EEZ)僅享有經濟上的權利，所有外國船舶、飛機在此區域航行、飛行的自由仍應比照公海，其中較具爭議的，則是軍艦在EEZ範圍進行的活動。
- 二、從中共過去批評美國在南海、東海實施「航行自由行動」(FONOPs)可知，「中」方一貫立場是反對任何國家以「航行自由」名義，在其專屬經濟區進行軍事行動；然共軍此次軍演雖引發紐、澳兩國不滿，但中共的國防、外交部門，抑或官媒在回應時，均稱行為合乎國際法，顯然對昔日堅持不應在他國EEZ從事軍事活動的立場，構成一定程度的挑戰。
- 三、檢視「中」方一反昔日堅持的立場，反映其在海上軍事實力日益強大後，正透過實際行動更改過去的法律見解，且其觀點逐步與美國趨於一致，甚至更加超前；即軍艦除可在他國EEZ自由航行外，還可進行如演習般的軍事行動。此種觀點，很可能係為未來在臺海可能的軍事部署預做準備，我政府對此不可不預做防範準備。

關鍵字：軍演、澳洲、海洋法、EEZ

Abstract

1. At present, countrie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coastal states only enjoy economic right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freedom of navigation and flight of foreign ships and aircraft in this zone should still be compared with the high seas. What is controversial is the activities of warship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2. From the CCP's past criticism of the United States "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East China Sea, we can see that its consistent position is to oppose any country's military operation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the name of "freedom of

navigation” Although this military exercise caused dissatisfaction in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the CCP’s defense and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s, as well as the official media, all responded that the behavior was in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has obviously posed a challenge to its past position that it should not engage in military activities in other countri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3. Such inconsistent words and deeds reflect that as CCP’s maritime power becomes increasingly stronger, it is revising its past legal views through practical actions. Its views are not only gradually converging with those of the United States, but are even more advanced. That is, in addition to free navig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warships can also conduct military operations like exercises. This view may very well be paving the way for its future joint Taiwan deployment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our government must take precautions against this.

Keywords: Military Exercise, Australia, Law of the Sea, Second Thoma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壹、前言

中共南部戰區海軍(一般稱南海艦隊)所屬「075型」兩棲攻擊艦-「安徽艦(舷號33)」等6艘軍艦組成的編隊(以下稱安徽艦編隊),¹及「055型」飛彈驅逐艦-「遵義艦(舷號107)」等3艘軍艦組成的編隊(以下稱遵義艦編隊),²分別於今(2025)年2月初離港展開遠海航訓。「安徽艦」編隊的演訓主要在臺灣東部外海,「遵義艦

」編隊的規模雖較小,但行動卻引發國際社會關注,推測其遠海航訓路線在離開母港後³,於2月3日被菲律賓海軍發現編隊穿越菲國與馬來西亞沙巴之間的蘇祿海、巴西蘭海峽、蘇拉威西海進入太平洋,⁴再穿越印尼群島,於11日抵達澳洲最北端約克角半島外海、14日現身於澳洲東北方珊瑚海,21日上午於紐、澳兩國間的塔斯曼海(Tasman Sea)實施軍演,並在22日實彈射擊結束後,沿著澳洲海岸線繼續繞行

註1：該編隊包含「052D型」飛彈驅逐艦-紹興艦(舷號134)、南京艦(155),「054A型」飛彈護衛艦-徐州艦(530)、黃岡艦(577),「071型」綜合登陸艦-四明山艦(986),「903型」綜合補給艦-千島湖艦(886)。

註2：編隊計有遵義艦(107)、「054A型」護衛艦-衡陽艦(舷號568)、微山湖艦(887)。

註3：南海艦隊兩處母港分別位於廣東湛江及海南三亞。

註4：涂鉅旻,〈中國海空兵力闖菲律賓巴西蘭海峽 還反咬菲損害「正常航行權利」〉,《自由時報》,2025年2月4日,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940895>, 檢索日期:2025年7月10日。

註5：Oscar Godsell, “Albanes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face pressures as Chinese warships continue to stalk coastline near Western Australia,” SKY News, March 3, 2025, <http://www.skynews.com.au/australia-news/politics/albanese-government-continues-to-face-pressure-as-chinese-warships-continue-to-stalk-coastline-near-western-australia/news-story/571bf4a4ce227b06a8cc5ae67660a022>, visited date: 2025/7/1。



，⁵直到3月6日才由西部阿布洛霍斯群島 (Abrolhos Islands) 外海遠離(如圖一)。

由於該編隊演習海域，距離澳洲第一大城雪梨外海僅150浬(約278公里)，屬於澳洲「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以下簡稱EEZ)，且在演習前並未通

知紐、澳當局，迫使總計49架次民航機與船舶改道或延誤，引發兩國不滿；更甚者，該編隊在演習結束後，繼續沿著澳洲外海航行，環繞澳國近四分之三的海岸線，對澳洲民眾帶來相當大的心理壓力，當地媒體紛紛以「107艦隊(task group 107)」來報導相關活動。⁶

註6：Josh Marin, "China Navy circumnavigating Australia in unprecedented show of force," 7 News, Feb. 27, 2025, <http://www.7news.com.au/news/china-navy-circumnavigating-australia-in-unprecedented-show-of-force-c-17870255>, visited date: 2025/7/1。

過往，中共對於其他國家軍艦在其專屬經濟區軍演、甚或只是航行通過，均表達強烈反彈。本次共軍在澳洲專屬經濟區軍演，從法律層面看，係「中」方對於過去堅守立場的一大改變，背後則反映共軍對其實力愈顯自信；而這種行為究竟是否合乎國際法規範，也引發國際社會廣泛議論。因此，本文首先將介紹EEZ的法律制度及國際實踐，接著說明中共對此制度立場的轉換，最後分析可能產生的影響，期能對共軍未來在臺海可能的部署行動預做應處，這也是撰文主要的目的。

貳、專屬經濟區 (EEZ) 的法律規範及國家實踐

專屬經濟區係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稱海洋法公約或公約)所創造的新制度，可說是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政治角力的產物，也間接導致法條規範模糊不清，並讓各國在實踐上產生不同作法。內容詳述如下：

一、專屬經濟區制度的形成

此次面對紐、澳兩國批評，中共國防部指出，「中方艦艇編隊演訓海域遠離澳洲海岸線，完全是公海海域」，⁷可知對

共軍來說，本次軍演係「公海自由」原則之實踐。如從法律層面看，17世紀荷蘭法學家格勞秀斯(Hugo Grotius)在《海洋自由論》(The Freedom of the Seas)首度提出「海洋自由」(freedom of the seas)，主張海洋屬於全人類、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以來，「公海自由」(freedom of the high seas)概念即在國家實踐下逐漸形成，至19世紀已成為國際慣例法重要組成部分。20世紀後，聯合國三度召開「海洋法會議」，將「公海自由」原則及公海的範圍、界限予以法制化，並在第三次會議中，新增「專屬經濟區」(EEZ)制度。會議概況說明如後：

(一)第一次海洋法會議

1. 鑒於「二戰」後國際航運愈趨頻繁、海域資源開採技術逐漸進步，全球並未有關於海洋法的成文規範，相關規定僅散見於國際慣例及一些區域協定，缺乏完整的國際公約；國際社會遂決定召開會議，期建立完善的規範，填補海洋法的空白。1958年2月聯合國首度召開「海洋法會議」並通過《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等四項公約，⁸並對「公海自由」原則給予明確定義，並明訂若干符合此原則的行為，包括航行、捕魚自由、

註7：謝守真，〈共軍軍艦澳洲附近海域演訓 陸國防部：行動符合國際法〉，《聯合報》，2025年2月23日，<http://www.udn.com/news/story/7331/8566066>，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註8：四項公約還包含《領海及毗連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Sea)、《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之自由、公海上空飛行之自由；惟條文亦表示「各國行使以上各項自由及國際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其他自由，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行使公海自由之利益」，⁹亦即「公海自由」並非漫無限度，而係以不侵害他國自由為底線。

2. 公約也明訂凡國家內水及領海以外水域，皆屬公海；然會議同步通過《領海及毗連區公約》，將國家在他國毗連區行使公海自由原則的空間予以限縮，使其成為公海範圍中一項特殊存在。由於此時EEZ制度尚未出現，國家能行使公海自由的空間，比現在大上許多。到了1982年，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後通過《海洋法公約》，取代前述公約的諸多內容，但由於全球海上霸權的美國並未簽署，使得其現行關於海洋的法律規範，仍是以四項公約及國際慣例為依據；因此，吾人在解讀美國外交政策時，不能忽略本次海洋法會議所達成的決議。

（二）第二次海洋法會議

1960年「海洋法會議」與前次間隔僅2年，主要是前次會議未能就「領海寬度」及「捕魚區」(Fishing Zone)界線達成共識。「捕魚區」係由發展中國家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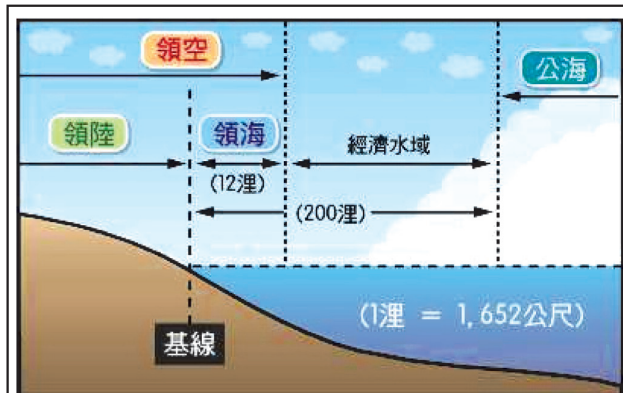
概念，當時西方列強位於亞洲、非洲的殖民地紛紛獨立，並與拉丁美洲國家合作，形成所謂「不結盟國家」或「第三世界」。這些國家因技術落後，唯恐先進國家挾技術優勢至其外海捕撈漁業資源，遂於1958年會議提出在領海之外設置200哩的捕魚區；但因先進國家反對致未達成共識，惟部分國家仍自行以國內法方式劃設捕魚區，如澳洲係在1979年宣布劃設捕魚區。¹⁰儘管本次會議未達成任何共識、也未產生條約，但如「捕魚區」的概念仍對國際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亦為「專屬經濟區」制度的出現奠定基礎。

（三）第三次海洋法會議

1. 1973年「海洋法會議」再度召開，在歷經多輪談判後，1982年12月10日在牙買加簽署《海洋法公約》，由於該公約部分內容取代了《公海公約》；因此，在解釋與適用海洋法時，需同時參照兩公約規定。《公約》除重申「公海自由」原則外，也將符合此原則的行為，從先前的「航行、捕魚、敷設海點電纜與管線、飛行」外，又新增「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科學研究自由」等兩項，並再次強調國家行使自由時，

註9：《公海公約》第2條：「公海對各國一律開放，任何國家不得有效主張公海任何部分屬於其主權範圍。公海自由依本條款及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條件行使之。公海自由，對沿海國及非沿海國而言，均包括下列等項：(1)航行自由；(2)捕魚自由；(3)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之自由；(4)公海上空飛行之自由。各國行使以上各項自由及國際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其他自由，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行使公海自由之利益。」

註10：Australian Government, "The Australian Fishing Zone," 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www.ga.gov.au/agriculture-land/fisheries/domestic/zone>, visited date: 2025/7/1。



圖二：《海洋法公約》對海域劃界的規範

資料來源：〈高中公民與社會-專屬經濟區〉，翰林雲端學院，<https://chanlin.com.tw/app/keyword/高中/公民與社會/EEZ.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11日。

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利益。¹¹

2. 《海洋法公約》與《公海公約》對於公海定義最大差異，在於因專屬經濟區的出現，使公海範圍遭到限縮。對海軍實力雄厚、各類技術進步的國家而言，公海範圍越大，將越有利該國行使權利；但漁業、船舶技術落後的發展中國家，自不願放任先進國家將海上資源開採殆盡。由於此時全球國家數目較第一次會議時增加近一倍，且多為發展中國家，遂順利通過專屬經濟區制度(如圖二)。在此制度下，沿海國得主張自領海基線向外最多200浬專屬經濟區，對區內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

域的生物或非生物資源擁有主權權利，並得從事經濟性開發和探勘；至於「公海自由」部分明顯不適用於EEZ。《公約》對公海的適用範圍稱「本部分的規定適用於不包括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領海或內水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內的全部」。¹²

美國方面，雖簽署《海洋法公約》但礙於國會並未批准；因此並非締約國，儘管如此，由於公約中的許多規範僅是將國際慣例「成文法化」(codification)，例如公海自由、領海「無害通過」(innocent passage)等原則，都是經各國長時間反覆遵守的國際慣例，這部分的條款對美國來說仍具有拘束力。

二、專屬經濟區制度的國際實踐

儘管《公約》明定公海的適用範圍不及於專屬經濟區，然在國際實踐上，則普遍認為沿海國僅對專屬經濟區內如漁業、礦產等自然資源享有開發權與管理權，外國船舶、飛機在此航行、飛行的自由仍應比照公海，並不受沿海國行使經濟權利影響。至於最具爭議的，是不同國家在不同情況下，對於軍艦在該特定區域的活動持不同看法，分析如后：

註11：《公約》第87條(公海自由)：「1.公海對所有國家開放，不論其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規定的條件下行使的。公海自由對沿海國和內陸國而言，除其他外，包括：(a)航行自由；(b)飛越自由；(c)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d)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e)捕魚自由，但受第二節規定條件的限制；(f)科學研究的自由，但受第六和第十三部分的限制。2.這些自由應由所有國家行使，但須適當顧及其他國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並適當顧及本公約所規定的同『區域』內活動有關的權利。」

註12：《公約》第86條(本部分規定的適用)：「本部分的規定適用於不包括在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領海或內水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內的全部海域。本條規定並不使各國按照第58條規定在專屬經濟區內所享有的自由受到任何減損。」

(一)目前，全球約四分之三國家認為軍艦在他國專屬經濟區享有航行自由，包括美、英、法、德等傳統海上強權，其餘國家則認為，由於《公約》中僅使用「船隻」(ship)一詞，未區分軍艦或商船；因此，包括中共在內的一些國家，遂將EEZ的航行自由解釋為僅限一般船舶。德國學者普洛斯(Alexander Proelss)教授認為，依據《公約》第58條(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和義務)及第87條(公海自由)內容，外國船舶在他國專屬經濟區應享有如同公海般航行自由，但外國軍艦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從事諸如演習般的軍事活動，是一個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因為航行自由原則上並不涵蓋軍事活動。¹³

(二)事實上，由於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各國家基於自身利益考量，且每屆政府更換，都可能推翻前任觀點，甚至相同執政者在面對不同的情況，也往往會做出不同反應。例如美國向來主張軍艦在他國專屬經濟區有航行自由，然當今(2025)年3月委內瑞拉軍艦進入鄰國蓋亞那(Guyana)專屬經濟區時，美方國務院卻發表聲明譴責委國「明顯侵犯國際公認的蓋亞那海洋領域。」¹⁴美方所以做出迥異昔日的反應

，係因其石油巨擘「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於2015年在蓋亞那近海發現高品質大型油田，遂加速在當地的投資，而委國唯恐其在拉丁美洲第一大產油國地位不保，加上與蓋國素有領土糾紛，遂派遣軍艦進入蓋亞那專屬經濟區並沿石油開採設施航行，致讓美方發表聲明指出：「委國海軍艦艇威脅『海上浮式生產儲油裝置(FPSO)』令人無法接受」、「若有再進一步挑釁，委國政權將面臨後果」。¹⁵

(三)如果連外國軍艦在沿海國EEZ單純航行便可能引發國際爭議，則進行軍事演習造成的後果只會更嚴重；畢竟，《公約》第88條明文提及「公海應只用於和平目的」，若軍演被認為是對其他國家構成威脅，即可能違反公約規定。只有在軍演不存在針對特定國家目的時，如反恐、反海盜或救災演練，才能被認為符合和平目的。對此我國學者補充表示，在實務上，國家要在公海進行軍事演習，至少要做到「事前公告周知、設定合理演習期間、不妨礙國際航行」三項原則，方能無違反國際法之疑慮。¹⁶

(四)在軍演的通報時機上，國際社會歷經長時間發展，針對軍事活動對飛行、

註13：〈專訪：中國對專屬經濟區不擁有主權〉，德國之聲，2022年6月15日，<https://dw.com/zh-hant/專訪中國對EEZ不擁有主權/a-62141869>，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註14：陳昱婷譯，〈委軍艦進入蓋亞那水域 美警告馬杜洛將面臨後果〉，中央通訊社，2025年3月2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3020019.aspx>，檢索日期：2025年7月10日。

註15：同註14。

註16：〈講武堂〉姜皇池：聯合利劍2024B軍演 違反國際法，《自由時報》，2024年10月19日，<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835387>，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航行可能造成的影響，逐漸形成完整的通報規範。就飛行來看，1944年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又稱芝加哥公約)的附件15-「航空情報服務」，就要求締約國有義務就影響飛行的狀況發布「飛航公告」(Notice to Air Missions，NOTAM)；就航行來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亦要求成員國就影響航行的狀況發布「航行公告」(Notice to Mariners，NOTMAR)。¹⁷儘管這兩項公告並未被明文規範具體通知時間，但國際實踐上已形成至少提前12至24小時發布通知的基本共識。

參、由美國「航行自由行動」檢視中共對外艦在EEZ的活動

中共長期對美國在南海實施「航行自由行動」(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s，以下簡稱FONOPs)持批判立場，可知其原則上並不接受他國軍艦在自身專屬經濟區(EEZ)航行。分析如下：

一、美國在中國大陸周邊海域的「FONOPs」

(一)早在成文的海洋法出現之前，美

國海軍即已自行制訂海上航行規範，如1900年頒訂的《海戰法典》(US Naval War Code)、1955年的《戰時海上法則》(Law of Naval Warfare)；而1995年，頒定《海上行動法指揮官手冊》(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適用對象包括海軍、陸戰隊及海上防衛隊，目的在確保這些機關所屬艦艇行為符合國際法及國內政策。該手冊名稱及主要架構雖延續迄今，但內容卻隨時空演進而不斷修改，如2022年拜登(Joseph Biden)政府任內就頒布最新的版本，新增對無人及自動化設施、資電戰及太空戰的因應措施。¹⁸

(二)根據前述手冊內容，「國際水域」(international waters)涵蓋毗連區、專屬經濟區(EEZ)、公海、海岸安全區(coastal security zone)；另對於EEZ部分，美國承認沿海國在此有制定及執行法律的主權權利，但其他國家在此也享有與資源無關的公海自由，包括航行與飛行。對「海岸安全區」制度則指出，儘管有些國家聲稱有權在領海外建立不同寬度的軍事安全區，用以限制他國船隻航行、飛機飛行，但國際法並不承認這種制度；¹⁹對

註17：「航行公告」是一種官方定期發布的文件，旨在向航海人員提供影響航行安全的重要訊息，確保船舶在海上安全航行，避免危險，內容通常包括助航設施(如燈塔、浮標、信號)的變更、水道變更、危險航行狀況(如發現新的淺灘、沈船、漂流物、水下工程、軍事演習)、導航圖或相關出版物(如燈標表、潮汐表、航海指南等)的修正、新的法規或限制。

註18：美國拜登政府於2022年3月公布的版本，可參閱Department of the Navy, Office of the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US Marine Corp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US Coast Guard, 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Department of the Navy, Office of the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US Marine Corp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US Coast Guard, March 2022), pp.1-10。

註19：同註18，pp.1-8~1-9。

附表：美國歷年《航行自由報告》有關中共部分新增理由摘要表

年分	事 由
1992	首度列入，理由是「中」方要求「外國軍艦進入其領海必須獲得事先許可」。
2007	新增「主張對EEZ及其相鄰空域的管轄權」、「以國內法將外國在其管轄水域的調查活動的定義為犯罪行為」。
2011	新增「過度主張直線基線」。
2015	新增「限制外國無意進入其領空的飛機通過其航空識別區」。
2017	新增「對於不應享有領海權利的海域提出主張或行動」。
2019	新增「對毗連區進行安全管轄」。
2020	新增「不區分海洋科學研究或軍事測量，即對在其水域內所有的測繪活動進行管轄」。
2023	新增「對南海主張擁有歷史性權利」。

資料來源：參考“DoD Annual Freedom of Navigation (FON) Report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policy.defense.gov/OSDP-Office/FON/>, visited date: 2025/7/2，由作者彙整製表。

「航行與飛行國際水域」(Navigation In And Overflight of International Waters)，則明定船隻及飛機在沿海國毗連區、EEZ均享有航行與飛行自由。²⁰

(三)美國為確保其在國際水域的公海自由不因其他國家對鄰近水域的「過度主張」(excessive claims)而受影響，遂發展出FONOPs。此概念係美國於1979年卡特(Jimmy Carter)政府任內提出，當時正值第三次「海洋法會議」談判接近尾聲，數量占絕對優勢的發展中國家，為防止先進國家開採自家周邊海域資源，紛紛主張擴大對海域的管轄，美國為確保對全球海洋自由使用，刻意派遣軍艦航行於其他國家過度主張的海域。為說明政策執行成果，美國國防部自1991年開始，除2001年、2002年外，每年均會向眾議院提交《財政

年度航行自由報告》(Fiscal Year Freedom of Navigation Report，目前最新版本是2023年)；其中，2016年以前僅會載明各國對海域的過度主張原因，2017年起則將美國軍艦在各國及特定海域執行FONOPs的次數具體列出。

(四)中共方面，則在1992年起就列入並持續新增各種理由(摘列，如附表)，²¹相較於其他國家普遍只有2~3項，「中」方過度主張海洋權利的行為態樣明顯偏多。但這8項行為也並非同時出現，如1992-1994年報告中出現「外國軍艦進入其領海必須獲得事先許可」後，直到2011年才又再度出現。對中共素來主張為其「歷史性水域」的南海及東海，隨著2009年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提出「亞洲再平衡」(Pivot to Asia)，將戰略重心由中東轉

註20：同註18，pp.2~13。

註21：“DoD Annual Freedom of Navigation (FON) Report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www.policy.defense.gov/OSDP-Office/FON/>, visited date: 2025/7/1。

移至遠東，美國對南海爭端也從過去的外交調處升級為軍事介入。基於中共在南海主權爭議上態度愈趨強勢，美方也開始將此處做為FONOPs的任務重點，且自2015年10月首次實施以來，至2017年1月歐巴馬卸任總計發生4次；²²2017年1月川普(Donald Trump)總統執政後，美、「中」關係漸趨惡化，次數更呈直線式上升。²³

二、中共對美軍「FONOPs」的立場

中共對美國於其東海、南海領海內實施「FONOPs」，「中」方一貫的立場是予以批判，反對任何國家以「航行自由」名義，在其管轄的水域進行軍事行動，甚至對南海提出「歷史性水域」之說法，詳述如下：

(一)中共所謂的「歷史性水域」

1. 「歷史性水域」的概念來源於國際習慣法，意指國家基於長期歷史活動，能夠對特定海域主張排他性的權利，包括管轄權、航行權、捕魚權等。此概念是由國際習慣法對領土取得的「時效」原則衍生而來，即國家可以透過長期、持續、公開、和平的行為，對特定區域取得主權。因《公約》中並沒有「歷史性水域」這個名詞，然在序言中有提及「充分顧及所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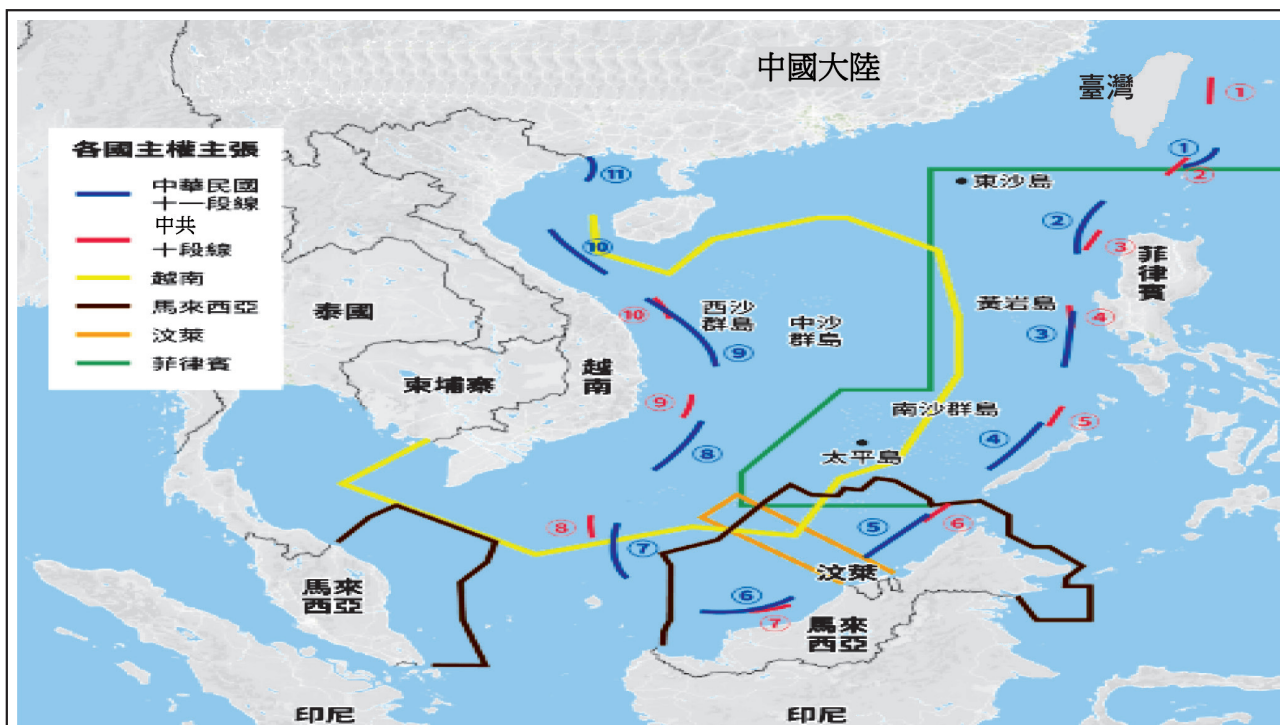
家主權的必要性」，這被部分國家解讀為包含對歷史性權利的重視；加以《公約》第10條「海灣」(bays)的規範中，確實提及「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所謂『歷史性』海灣」，也就是即使某個海灣不符合公約的定義，國家仍然可以根據長期在此活動的歷史，主張其為「歷史性海灣」，在劃定基線時適用海灣的規範，使灣內海域成為其領海。

2. 由於《公約》對「歷史性」的概念規範模糊，導致各國在解釋上存在分歧：部分國家主張此權利可以超越公約規定，例如在專屬經濟區限制其他國家的航行自由；另一些國家則認為，歷史性權利仍必須服膺於《公約》框架，不能損害其他國家的合法權益。中共對南海的主張，正是「歷史性水域」概念下的產物。早在1947年我國內政部出版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中，在南海就標出東、西、中及南沙四群島，並採用群島的最外緣島礁與鄰國海岸線之間的中線，在其周邊以未定國界線標繪由十一條斷續線組成的「傳統疆域線」(即「十一段線」)；中共建政後，為顧於與越南的邦交，將與其相鄰的北部灣、東京灣兩條線移除(即「九段線」)。²⁴

註22：林廷輝，〈聚焦南海〉同款不同師傅：川普政府時期的自由航行計畫，〈自由時報〉，2018年5月17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428887>，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註23：同註21。2017年-南海5次、東海2次；2018年-南海6次、東海2次；2019年-南海6次、東海3次；2020年-南海6次、東海4次；2021年-南海4次、東海1次；2022年-南海4次、東海2次；2023年-南海4次、東海1次。數據摘自美國國務院歷年《年度航行自由報告》(Annual Freedom of Navigation Report)。

註24：〈何謂「九段線」？它是這麼來的...〉，〈自由時報〉，2016年7月12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760417>，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圖三：中共「十段線」與各聲索國主權主張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陳群文，〈探討中共「切香腸戰術」運用與影響-以南海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9卷，第1期，2025年2月1日，頁62，由作者彙整製圖。

3. 2023年「中」方再發布「2023年版標準地圖」，在原本的基礎上，另在臺灣東部外海多劃設一條線成為「十段線」，用意應在對外宣示臺灣為其「固有領土」(如圖三)，但由於多出的這一段已非南海範圍，一般在討論南海主權爭議時，仍沿用稱「九段線」。正因為中共認定其在南海的歷史活動，包括航行、捕魚、資源開發、地圖繪測等，構成主張歷史性權利的基礎，更為證明論述合理，近年更積極投入歷史文獻考據，期能從史料中找出更多證明。²⁵當然這些主張也引發周邊國家批

判，像菲律賓甚至將爭議提交仲裁，2016年國際仲裁法院判定認為，在《公約》的規範下，中共對南海資源不享有基於「九段線」而主張的歷史性權利；但「中」方拒絕接受仲裁結果，堅持其「歷史性水域」主張，並對進入南海水域的外國軍艦持續提出批判。

(二) 具體回應方式

1. 中共對於美艦進入南海執行「FONOPs」，採取多種回應方式，其一係透過外交部、國防部發表正式聲明或抗議，指責美國行動侵犯其主權及安全利益，呼

註25：這些歷史文獻主要有三國時期的《南海異物誌》、元代的《島夷誌略》、明代的《鄭和航海圖》，及清代的《皇輿全覽圖》、《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東洋南洋海道圖》等。

籲其停止在相關海域的軍事活動，以避免局勢升級；其二為軍事行動，包括派出軍艦跟踪監視、查證識別、警告驅離，²⁶有時甚至會採取如逼近美艦般的激進舉動，或在爭議海域舉行軍事演習，以展示軍事實力及維護主權決心；其三為輿論宣傳，透過官方媒體及網路平臺，強調其在南海的正當權利，並批評美方的所做所為，有時甚至會散布虛偽訊息，企圖影響國際輿論，塑造對其有利的敘事。

2. 2024年5月30日，中共國防部發言人曾表示：「航行不是『橫行』，自由不能妄為」、「美方目的不過是藉此插手地區事務、維護美霸權而已」、「我們堅決反對『橫行自由』，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以『航行自由』為名進行侵權挑釁」；²⁷同年9月9日也表達：「中方尊重各國依據中國法律和包括《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在相關海域享有的航行權利，但反對一些國家打著航行自由的旗號，挑釁和危害中國主權和安全」；²⁸同月26日，更嚴厲傳達：「他們(美國及其盟友)的艦機位於

中國大陸當面海、空域抵近滋擾挑釁，非法闖入『中』方領海或管轄空域」、「美方是不折不扣的挑釁者、攪局者、破壞者」。²⁹

3. 鼓動具官方背景的學者藉學術名義對此發表批評，也是中共慣用手法，如共軍「軍事科學院」退役大校樊高月(四川大學客座教授、前首席專家)曾表示，在美國「重返」亞洲之前，這片海域一直保持和平與穩定，美國「FONOPs」則加劇緊張局勢，並造成不穩定。³⁰前國防部官員田士臣(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曾任中共新聞局應急事務與媒體處處長)則表示，《公約》沒有「國際水域」制度，該名詞僅是為美國國防部《海上行動法指揮官手冊》出現的軍事術語，且美國並未簽署該公約，「國際水域」說法，是其繞開公約義務，又同時能夠維護海洋霸權而發明的「靈丹妙藥」。³¹中共「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副所長袁征也表示：「美國『自由航行』帶有軍事威懾性質，意圖炫耀武力，甚至有侵犯我國主權的危險，是損害

註26：朱超，〈外交部：反對以航行自由為名損害中國主權和安全〉，新華社，2019年11月23日，https://gov.cn/xinwen/2019-11/23/content_5454766.htm，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27：陳羽，〈國防部：航行不是「橫行」 自由不能妄為〉，人民網，2024年5月30日，<https://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4/0530/c1011-40247053.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28：〈2024年9月9日外交部發言人毛寧主持例行記者會〉，中共外交部，2024年9月9日，https://mfa.gov.cn/frbt_673021/202409/t20240909_11487663.s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29：〈國防部：美方是不折不扣的挑釁者、攪局者、破壞者〉，中共國防部，2024年9月26日，https://mod.gov.cn/gfbw/xw-fyr/lxjzhzt/2024njzh_247047/2024n9y/16341006.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30：樊高月，〈「航行自由行動」：自相矛盾的說辭〉，中美聚焦，2016年6月29日，<https://zh.chinausfocus.com/peace-security/20160629/6319.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31：郭媛丹，〈國際海洋法中沒有的「國際水域」到底從哪來？原是美海軍通俗說法！〉，環球時報-環球網，2022年6月15日，<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8Qr5xU58Fn>，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中』方利益的行為，我們(指「中」方)絕對不能接受。」³²

由此可知，美國為保障《公約》賦予的「航行自由」權利，藉軍艦在他國過度聲索的海域執行「FONOPs」，中共則援引「歷史性水域」的慣例予以批判；這既是海權強勢國與弱勢國之對抗，也可視為實體法與慣例法之衝撞。

肆、中共在澳洲軍演對既有立場之挑戰

今(2025)年2月下旬，共軍在澳洲外海的軍演引發紐、澳等國家不滿，然無論國防、外交部門，抑或官方媒體在回應時，均稱行為合乎國際法，顯然已對其過去堅持不應在他國專屬經濟區從事軍事活動的立場，構成一定程度挑戰。有關「中」方爭議、回應及言行的「雙標」，分述如下：

一、軍演引發的爭議

(一)澳方於1994年10月5日批准並加入《海洋法公約》；³³然卻早在8月1日即依其國內法，主張擁有自領海基線向外延伸200浬的專屬經濟區，³⁴總面積達814萬



圖四：澳洲塔斯曼海位置圖

資料來源：〈塔斯曼海〉，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塔斯曼海>，檢索日期：2025年4月10日。

平方公里，遠較本土面積(768萬平方公里)還大，全球排名第三。³⁵此次共軍「遵義艦」編隊軍演引發軒然大波，關鍵原因即在地點位於澳洲專屬經濟區的塔斯曼海(如圖四)。就戰略意義而言，該海域是區隔澳、紐兩國之海域，也是澳洲通往太平洋的重要門戶，對該國的國防安全及海上貿易至關重要。透過對塔斯曼海的監控與管理，澳方能確保其東部海岸線的安全、維護在太平洋的戰略利益；就經濟意義而言，其為澳洲海上貿易重要通道，大量貨物通過該海域進出，且海底蘊藏漁業及礦產資源。故確保塔斯曼海域航道暢通，對澳洲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註32：〈「臺灣海峽不是國際水域」！美媒稱中方多次發出警告〉，新浪軍事，2022年6月14日，https://mil.sina.cn/2022-06-14/detail-imizirau8327053.d.html?oid=59&vt=4&wm=4007&cid=56268&node_id=56268，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33：中共常駐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執行協定》締約方統計表」，《國際海底信息》(中國大陸常駐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處-牙買加金斯敦)，第38期，2009年4月，頁15。

註34：Australia Government, "The Law of the Sea," Australia Government, June 27, 2014, <http://www.ga.gov.au/scienific-topics/marine/jurisdiction/law-of-sea>, visited date: 2025/7/2。

註35：法國因擁有眾多海外領土，EEZ面積達1,169萬平方公里，全球排名第一；美國則以1,135平方公里位居第二；俄羅斯則擁有756萬平方公里居第四。中共雖在領土排名全球第三(僅次於俄羅斯與加拿大)，但EEZ面積387萬平方公里，排名第十。



圖五：太平洋第一至第三島鏈示意圖

資料來源：石明軒、易承正，〈「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對中共海權發展之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7卷，第5期，2023年10月1日，頁47。

(二)因為塔斯曼海對紐、澳兩國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南海之於中共，且該海域距離中共約8,000公里，遠超「第二島鏈」範圍，中共選擇在此進行軍演，意在凸顯其海軍已具備在「第三島鏈」附近執行任務的基本能力，更象徵其在「深藍海軍」(Deep Blue Navy)的建設上已取得實質突破(如圖五)。再從艦隊編組觀察，目前「055型」驅逐艦做為共軍最先進的水面作戰載臺，配合綜合補給艦支援，充分展示共軍遠洋作戰能力的提升；且此次編隊

設計不僅滿足軍演需求，更有明確向區域國家展示其能夠在南太平洋地區投射主戰兵力的戰略信號。³⁶

(三)本次軍演前，共軍並未公告周知，直到演習展開的當日(2月21日)上午才以無線電向往來船舶、飛機告知。據悉共軍於0930時在該海域實施實彈射擊，澳方國防部在上午1010時經由「澳洲飛航服務公司」(Air Services Australia)通報方才獲知，而後者則是接收來自「維珍澳洲航空」(Virgin Australia)機師在飛行過程中接收到的共軍艦艇無線電廣播；稍後，紐國海軍也監測到共軍編隊的通訊，並於1100時通知澳方，³⁷澳國隨即啟動全面監控機制，並派遣「海神P-8A」(Poseidon)海上巡邏機與「阿倫塔號」(HMAS Arunta, FFH-151)護衛艦採取「影子跟踪」(shadowing)³⁸做法，全程監視共軍演習與後續航行。³⁹

(四)檢視這場為期2天的演習，共造成49架次民航機或船舶被迫停飛或改道，嚴重妨礙紐、澳之間的國際航、飛行運作，⁴⁰這些影響也引發兩國強烈不滿。澳洲、紐西蘭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

註36：董慧明，「中共海軍澳洲外海無預警實彈演習評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第23卷，第4期，2025年4月，頁22。

註37：劉文瑜譯，〈澳洲軍方稱中國演習未通知40分鐘後才獲民航機師示警〉，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2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2260182.aspx>，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38：「影子跟踪」係指海軍艦艇或飛機秘密地跟隨並持續監視另一艘或多艘艦艇、潛艦或航空器的行為。

註39：Andrew Greene, "Chinese Warships Re-Enter Australia'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Head Closer to Tasmania," ABC News, Feb. 25, 2025, <http://www.abc.net.au/news/2025-02-25/chinese-warships-re-enter-australias-exclusive-economic-zone/104981612>, visited date: 2025/7/2。

註40：羅拉，〈中國在澳新海域或實彈軍演 迫使49架商業航班改道〉，法國廣播電臺，2025年2月25日，<https://rfr.rf/tw/中國/20250225-中國在澳新海域或實彈軍演-49架商業航班改道>，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圖六：2024年9月25日通過臺海外國軍艦

說明：由左至右分別為紐西蘭「奧特亞羅瓦號」補給艦、日本「漣號」護衛艦與澳洲「雪梨號」驅逐艦。

資料來源：參考林宏翰，〈澳洲積極參與印太任務 雪梨號環太軍演秀防空實力[影]〉，中央通訊社，2024年7月4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407040189.aspx>；郭顏慧編輯，〈7年來首見！紐西蘭國防部證實：2軍艦通過臺海〉，《自由時報》，2024年9月26日，<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811709>；吳賜山，〈史上頭一遭！海自驅逐艦穿越臺灣海峽 日媒：回應中國軍事威脅〉，新頭殼，2024年9月26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yzr9nv1>，檢索日期：2025年7月3日，由作者彙整製圖。

nese)與盧克斯(Christopher Luxon)及二國國防部長馬爾斯(Richard Marles)、柯林斯(Judith Collins)都在第一時間對共軍未將演習狀況事先通報表達抗議。⁴¹澳洲國防軍總司令強斯敦(David Johnston)在26日的參議院預算委員會上，批評未提前通報的作法描述為「不負責任」且「具破壞性」，並希望至少在演習前24至48小時收到通知。⁴²紐國則表現出比澳方更直接的驚訝與不滿，其外長彼得斯(Winston Peters)在25日抵達北京並當面向中共外交部長王毅提出質疑。紐國內部甚至出現改變長期奉行的獨立外交，主張加入「AUKUS」(即澳-英-美三國軍事聯盟)的呼聲，可能促使該國重新評估其國防政策

。43

共軍在「遵義艦」編隊遠海航訓中，刻意安排至澳洲EEZ進行軍演，並在結束後繼續沿澳洲海岸線繞行之原因，推測可能係針對2024年9月25日澳洲「雪梨號」(HMAS Sydney DDG-42)驅逐艦、紐西蘭「奧特亞羅瓦號」(HMNZS Aotearoa A-12)補給艦與日本海上自衛隊「漣號」(DD-113)護衛艦同時進入臺灣海峽的回應(如圖六)；中共也試圖透過此次軍演向紐、澳方政府傳達：「如果你能將艦艇派到我認為屬於我的水域，那麼我也可以將艦艇派到你的水域。」⁴⁴

二、「中」方強調軍演合乎國際法

(一)過去共軍雖也曾在俄羅斯黑海地

註41：〈劍指第三島鏈？中國軍艦為何無預警在澳洲外海實彈演習 會否促使新西蘭加入「奧庫斯」〉，BBC NEWS中文，2025年3月7日，<https://bbc.com/zhongwen/articles/c4g0z2rkz7eo/trad>，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42：同註36。

註43：劉文瑜譯，〈紐西蘭外長訪北京 對中國軍艦演習未通知表關切〉，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27日，<https://cna.com.tw/news/aopl/202502270240.aspx>，檢索日期：2025年7月2日。

註44：同註36。

區、伊朗阿曼灣、巴基斯坦卡拉奇周邊海域進行軍演，但都是在受邀請下前往，並與地主國海軍共同演練，本次不僅事前也未通知紐、澳政府，且直到演習開始前才向行經周邊海域的船舶、民航機進行知會，挑釁意味十足。面對紐、澳國的不滿，中共相關回應摘整如下：

1. 國防部由發言人吳謙大校代表回應稱：「中方艦艇編隊演訓海域遠離澳洲海岸線，演訓海域完全是公海海域。期間，中方在事前反覆發布安全通告的基礎上，安排艦砲對海實彈射擊訓練，澳方言論與事實不符，中方行動完全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通行做法，射擊也不會對航空飛行安全造成影響」。⁴⁵

2. 外交部方面，部長王毅在出席「20國集團」(G20)外長會議期間，面對澳洲外長黃英賢女士詢問，僅簡短表示「希望妥善處理差異分歧」；⁴⁶另「中」方駐澳大使則在接受該國電臺訪問時表示：「大國將海軍艦艇派往世界各地是正常的」，希望澳洲客觀理性看待軍演、中共無須為此感到擔憂，且不認為有任何理由需要為此感到遺憾、甚至考慮道歉；並強調國際法並未明確要求提前通知的時間。⁴⁷

3. 「中」方官媒《環球時報》則引用海軍出身的軍事專家張軍社說法，稱「有些國家對美國長年累月在其附近海域航行習以為常，但對中國海軍在這些海域的正常航行仍然不太適應、不太習慣」、「中共海軍艦艇編隊與其他國家一樣，在一海域享有航行和飛越自由，這完全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慣例。」⁴⁸

(二)從以上中共國防、外交部門及媒體的發言看，似在表明本次演習只是共軍在其他國家EEZ進行軍事行動的開端，未來還會有更多類似舉措持續上演；亦顯示中共正嘗試在印太海域建立新型區域秩序，打破美國自「二戰」後主導的國際安全體系，建立大國可在他國周邊展示軍事力量的「新常態」。儘管共軍此次任務在技術上符合「公海自由」原則，但在實際操作上明顯缺乏適當預警機制，確實有違國際社會對「負責任的大國」之期待。換言之，此類遊走於「灰色地帶」的行為，未來恐將成為中共海軍全球擴張的常見模式，並對國際海洋秩序構成持續性挑戰。⁴⁹

三、中共對專屬經濟區的雙重標準

(一)無論中共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部門，或官方媒體所抱持的立場，與過去

註45：同註7。

註46：廖文綺、周慧盈編輯，〈中國軍艦澳洲外海演習引關注 官媒：應讓國際習慣〉，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26日，<https://cna.com.tw/news/acn/202502230045.aspx>，檢索日期：2025年7月3日。

註47：莊勁菲，〈中國駐澳洲大使肖千：希望澳方客觀理性看待中方艦隊演訓〉，香港01，2025年3月5日，<https://www.hk01.com/即時國際/60215258/中國駐澳洲大使肖千-希望澳方客觀理性看待中方艦隊演訓>，檢索日期：2025年7月3日。

註48：官媒「環球時報」屬於中共中央委員會所屬「人民日報社」，性質上偏重對國際事務的評論。同註46。

註49：同註36，頁23、26。

其批評美軍在東海或南海執行「FONOPs」的說詞自相矛盾，凸顯中共正在打破其長期以來堅持的法律觀點。畢竟「中」方這種立場前後反覆的行為並非首見，過去其在看待自身與外國軍艦於領海行使「無害通過」時，就屢屢因為標準不一，以致備受他國詬病。

(二)我國「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海洋法公約》賦予包括軍艦在內所有的船隻在他國領海均享有「無害通過」權，但實務上多數「發展中國家」認為軍艦在本質上很難做到「無害」，因軍艦存在本身就可能對沿海國造成威脅；因此，包括我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皆要求外國軍艦在進入領海時，應獲得授權或至少先行告知。中共在南海，一方面批評美國軍艦在其領海行使「FONOPs」；另方面，自身軍艦通過菲律賓領海時，卻又主張「無害通過」，應是明顯的「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s)。⁵⁰

從共軍「遵義艦」編隊本次軍演行為觀察，「中」方不僅對領海「無害通過」採取雙重標準，對於EEZ「航行自由」亦復如此；且由於專屬經濟區的範圍遠大於領海，未來可能肇生的爭議只會更大。

伍、結語

本次中共海軍編隊在澳洲東南方海域軍演，就位置而言，已超越西太平洋「第二島鏈」範圍，朝以夏威夷為中心的「第三島鏈」逼近，顯示中共正積極拓展海軍遠洋作戰能力及全球範圍軍力投射。再就時機點而言，發生在美國「印太司令部」(USINDOPACOM)司令帕帕羅(Samuel Papparo)上將剛結束對澳洲的訪問之後，充分透露共軍在軍事以外的戰略意圖。⁵¹且共軍本次演訓，與美國在南海實施的「FONOPs」，在本質上並無二致，且行徑似乎猶有過之；畢竟美艦在南海的行動重點在航行，過程中雖會出現諸如警戒、監偵的戰術作為，但並未有意進行大規模的軍力展示，共軍此次除了實彈射擊外，更沿著澳洲外海長距離繞行，確實充滿挑釁的意味。

中共這種對國際法前後不一的解讀標準，反映出其在海上實力日益壯大後，正透過實際行動修正過去的法律見解；其觀點不僅逐步與美國趨近一致，甚至更加超前，即軍艦除可在他國領海、專屬經濟區自由航行外，甚至還可進行如演習般的軍事行動。再從事件後「中」方有關部門及官媒回應分析，本次事件將是個開端，而非單一個案，未來共軍執行遠海航訓時，皆有可能將在他國外海進行實彈射擊

註50：楊長蓉，〈中國在南海「無害通過權」雙重標準之戰略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臺北市)，第79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3年5月12日，頁5-10，<http://indsr.org.tw/republicationcon?uid=12&resid=1950&pid=3929>，檢索日期：2025年7月3日。

註51：同註36，頁18。

列為操演項目。如此一來，是否意味中共往後對美軍再度進入「中」方EEZ進行「FONOPs」時會繼續「默不作聲」？這點可從美國近期批評委國軍艦駛入蓋亞納EEZ的行為觀察可知，國家基於利益考量，許多行動總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中共能接受自家軍艦在他國外海軍演，並不代表能接受外國軍艦無害通行於南海。

綜觀中共的這些主張，可能也隱含其控制臺海的企圖。在「遵義艦」編隊軍演結束後不久，與之同時間進行遠海航訓的「安徽艦」編隊即在距離我高雄、屏東外海約40浬處劃設操演區，並於2月26日進行實彈射擊；⁵²這雖然不是共軍第一次在我國專屬經濟區實施軍演，然因臺灣海峽

係國際航運重要通道，美方亦再三表示臺海的法律地位屬於「國際水域」。⁵³惟隨著中共逐漸調整其觀點，在法律上認可軍艦在他國外海行使「公海自由」下的航行、乃至演習權利，未來亦可能以此回應國際社會的質疑，屆時我國將隨時處在可能陷入「中」方軍事包圍圈的困境中，對此我國政府國安高層及海軍確實應預做防範準備。



作者簡介：

楊宗新先生，東吳大學政治系90年班、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戰略暨國際安全組)碩士96年班。曾任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業界專家教師，現服務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及《展望與探索》雜誌研究員。

註52：汪淑芬，〈中共高屏外海劃設操演區 航港局提醒船舶避開〉，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2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2260314.aspx>，檢索日期：2025年7月3日。

註53：林正義，〈臺灣海峽是適用國際航行的海峽〉，《遠景論壇》(臺北市)，第56期，2022年7月，頁1~3。

